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和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桂宾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6,3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0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6,3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09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姜桂宾、李红雨、魏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孔祥忠、阮斌、李慧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姜桂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3.02 选举李红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3.03 选举魏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3.04 选举孔祥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3.05 选举阮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3.06 选举李慧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温宗孔、戴亚平、梁省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温宗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4.02 选举戴亚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4.03 选举梁省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沈梅桂、李焕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沈梅桂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5.02 选举李焕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3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殷长龙律师、李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